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杭州-宁波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抢修中心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20年4月7日，建设单位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杭州-宁波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抢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杭州-宁波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抢修中心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绕城高速以东，建垦路以南。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205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3488.37平方米，设计建造两幢建筑物：其中维抢中心为一幢地上十二层、地下一层车库的建筑楼；抢修车间和物资库库房为一幢单层和四层的组合式建筑物建成后具备维抢修、应急抢修指挥调度、管道和仪表检测、应急物资仓储、应急值班倒班功能。2015年10月，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年11月17取得《杭州-宁波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抢修中心项目的批复》（杭经开环评批批[2015]470号）。

目前企业现企业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目前各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杭州-宁波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抢修中心项目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完成相关设备设施的安裝、调试并建成投产。

2020年3月，企业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2020年4月企业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12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82.5万元，占总投资的0.68%。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基本相符，只有地上车位比原来核减了5个。其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区域内铺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进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大楼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北侧规划道路市政污水管网。经现场调查，项目设化粪池共 1 个，隔油池 1 个，用来收集生活污水，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出入尾气、油烟废气。本项目实际地上停车位共 42 个，地上停车场为不完全封闭式结构，故其尾气排放均为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共设 70 个机动车位，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尾气井引至北侧建筑楼顶高空排放。油烟废气安装对应最低的油烟净化器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 $2.0\text{mg}/\text{m}^3$ 限值。达标后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专用道引至北侧建筑 12F 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噪声源为汽车进出时的交通噪声、水泵房、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以及人员活动噪声。水泵、空调机组等分别在各建筑内部房间或在地下室布置，且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交通噪声要求限速行驶，设置有禁止鸣笛警示牌，并通过绿化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人员活动噪声主要发生在厂区内部，通过绿化、楼板、墙壁等基本可以消除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废纸和纸制包装物等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经收集整理后出售，弃置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杭州-宁波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抢修中心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0）检 03-28 号）。监测期间，目前该工程已经建设完成，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口中 COD 浓度值范围在 231-260mg/L，BOD5 浓度值范围在 73.2-81.3mg/L，悬浮物浓度值范围在 144-163mg/L，动植物油类浓度值范围在 2.53-3.12mg/L，氨氮浓度值范围在 10.2-10.8mg/L。各监测因子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 2.0mg/m³。

(三)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企业统计，根据环评中废水污染源强分析和本次验收实际调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015m³/a, COD 排放浓度为 284mg/L, NH₃-N 排放浓度为 10.55mg/L, 经计算，COD 排放总量为 1.14t/a, 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42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排环境废水量≤14923.76t/a、COD_{cr}≤COD5.15t/a、氨氮≤0.51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杭州-宁波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抢修中心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徐海伦

鞠晓

杭斯平

郑的娜

王替婷

